

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省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的通知

茅院科通〔2022〕31 号

各单位（部门）：

近日，全国社科工作办发布了《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省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公告》，省社科规划办发布了《贵州省社科规划办关于做好全省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根据公告，为切实做好我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意义

积极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省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规律和重大问题，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二、注意事项

（一）申请重点项目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一般项目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为一人。

（二）本研究专项设有选题指南，申请人可根据选题指南设计题目，题目要聚焦关键问题，体现有限研究目标。

(三) 本研究专项主要面向全国普通高校思政课教师及相关研究人员, 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思政教学科研人员, 军队院校政治教员。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5 万元, 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20 万元。项目完成时间为 2 年。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 履行约定义务, 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四)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研究专项, 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 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次研究专项。

(五)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 如实填写材料,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三、限报范围

(一)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本研究专项。

(二) 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本研究专项。

(三) 承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本研究专项。

四、材料报送

(一) 本研究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和评审。具体安排如下: 我省网络申报系统于 8 月 1 日至 8 月 18 日开放, 在此期间申报人可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 以实名信息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 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已有账号者无需再次注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不再受理申报。国家社

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二）线下受理时间：2022年8月19日一天，逾期不予受理。

（三）线下受理地点：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办（省委大楼1113）。

（四）所需材料

1. 纸质材料：《申请书》和《活页》各一式7份（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单位汇总表1份。

2. 电子材料：《申请书》、《活页》和单位汇总表（以单位名称命名建立一级文件夹，内含以申请人姓名命名的WORD文件格式《申请书》和“活页”（直接以活页命名）若干、以单位名称命名的单位汇总表1份）。压缩后请发至省社科规划办邮箱（gzsckghb@163.com）

3. 本次申报工作的相关材料及相关规定，请在贵州省社科规划办网站下载。我省申请人须使用省社科规划办修订后的申请书。

4. 根据《公告》要求，各单位的申报材料，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按时、规范报送，省社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五、时间要求

请项目负责人认真撰写材料，各系（部）统一收集，于2022年8月15日前报送至科研处。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18104132260

邮箱：zouzhongcai@mtxy.edu.cn

科研处

2022年7月29日